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 內陞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測繪資訊課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31 日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下列專業學能及業務經驗： (一)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 12 學分(含)以上。 (二)實際從事測繪資訊業務 3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 (三)具備系統設計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測繪資訊課相關工作。 二、協助辦理公文系統管理維護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(本中心測繪資訊課)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(1) 報名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 (3) 考試及格證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4) 最高學歷證件 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(6) 最近 5 年考績 (7) 最近 5 年獎懲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等證件(以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掛號郵寄本中心人事室彙辦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測繪資訊課技士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二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。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 三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四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6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**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**  
辦理「外補」測繪資訊課技士職務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務機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等職等	薦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<p>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</p> <p>三、具下列專業學能及業務經驗：</p> <p>(一)修習地理資訊系統、遙測影像、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資料庫系統等相關課程 12 學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二)實際從事測繪資訊業務 3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。</p> <p>(三)具備系統設計作業及資訊安全管理經驗者尤佳。</p>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<b>技士</b> (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測繪資訊課		
備 註	<p>一、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，檢附(1)報名表、(2)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(3)考試及格證書、(4)最高學歷證件、(5)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(6)最近 5 年考績、(7)最近 5 年獎懲、(8)相關證照證明文件(以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；如有「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升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者，請另檢附資料。</p> <p>二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 <p>四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相關工作經驗時，本中心得不予錄取；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6 名面試；不合者恕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</p> <p>五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		